

广东省汕尾市司法局

汕尾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中央和省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中央下达我市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金额及绩效目标情况具体如下：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71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5 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6 万元。

（二）年度目标：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市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市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市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贯彻中央和省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确保实现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

（三）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我市 2020 年度各县区均能有效利用此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但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资金支付进度相对缓慢，我局自评得分 9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到位情况如下：2020 年度，我市共到位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61 万元，到位 97.3%。其中：市局下达到位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56 万元；城区司法局下达到位中央及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1.24 万元；海丰县司法局下达到位中央及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6.9 万元；陆丰市司法局下达到位中央及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0.3 万元（未到位资金 10 万元）；陆河县司法局下达到位中央及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4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43 万元，未收到财政额度到帐单）。

2、资金执行情况如下：我市 2020 年度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 240.57 万元，支付率为 64.84%。各县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市司法局支出 58.56 万，支付率 100%；城区司法局支出 70.47 万元，支付率 99%；海丰县司法局支出 23.74 万元，支付率 24.5%；陆丰市司法局支出 67.07 万元，支付率 74.27%；陆河县司法局支出 21 万，支付率 32.81%。

3.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我市中央及省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办案

费及设备购置。其中办案等相关支出 158.73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81.84 万元：达到的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用好地方立法权。根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部署安排，完成《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和《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条例（草案）》的拟定起草工作，正按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是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加强。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为重要抓手，结合我市实际，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努力构建“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494 名，切实做到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越上访以及由其主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为建设“平安汕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是落实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刑释人员实行“必访制度”、“一帮一结对”制度，不定期的进行走访，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向，查看表现情况，并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四是发挥职能作用，全心全意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迅速提供法律指引。1、迅速编印了《汕尾市关于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出台相关法律意见类文件，为指挥部和执法部门提供有效的法律参考，为依法防疫工作提供法治支持。2、坚持网上网下结合、线上线下互动，进行铺天盖地的“花式”宣传，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如在公交车和客运车辆上设置“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挂图”进行普法宣传，在全市进行疫情防控法治流动宣传。3、全力做好特殊人群监管。坚守住了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全市 1657 名社区矫正人员疫情防控“零”病例的底线。4、全面开展法律服务。制作了《汕尾市司法局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等各类法律指引，成立律师服务团，开展“店小二”式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我局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企业实地走访 150 多人次，先后走访中小企业 20 多家；全市法律服务机构解答法律咨询 4170 人次，提供法律服务 76 件，办理各类公证业务 161 件，司法鉴定 748 件，承办化解民间矛盾纠纷 808 宗，法律援助 16 件，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是深入推进重点地区禁毒整治工作成效显著。扎实做好陆丰市西山村禁毒整治驻点工作，今年以来，工作组对照西山村 10 个小网格划分范围，单独或联合公安派出所、镇政府和村两委干部对西山村重点易涉毒地域展开清理清查共 160 次，其中 50 人次以上大型地毯式清理清查 3 次，参加人数 1198 人次，使用手机 APP 巡防走访，对长期停放在西山村辖区内的面包车、货车进行登记、拍照和留档，联合

村两委干部及西山村全体师生共 300 人共同开展大型禁毒宣传活动暨西山小学开学第一课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制毒、识毒、防毒的思想意识。

六是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全面发展。2020 年，我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工作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律师行业进一步发展。完成律师协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律师管理制度。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处 23 家，共有律师 110 名。全市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316 家，共办理种类案件 3796 件，其中刑事案件 2176 件，民事案件 1506 件，行政案件 103 件，仲裁业务 11 件。全市共有村(社区)法律顾问 851 个，为基层单位和群众提供服务总数 12238 宗，法治宣传 2227 场次，法律咨询 7774 人次，上法制课 2104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74 份，法律援助 31 件 2、公证事业进一步发展。进一步简化涉企公证业务流程，精简公证办理手续，将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公证事项办理时限压减至少三分之一。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站办结”，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无犯罪记录、初婚、国籍、户籍注销、文本相符等公证事项实行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提高受理、审批、出证等环节，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化。截止目前，办理公证总数 3900 件，其中：国内公证 3384 件，涉外公证 516 件。3、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发展。围绕实现“应援尽援”的工作目标，进一步降低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

标准，认真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深化“半小时法律援助圈”工作，打造覆盖城市、乡村、企业、学校、工地的多级联动立体式法律援助社会服务网络，让更多困难群众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了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健全农民工援助机制，开辟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凡涉及农民工讨要工资、工伤事故或劳动纠纷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立案。今年来，全市法律援助案件共 3703 宗。4、司法鉴定事业进一步发展。进一步严格司法鉴定准入管理，加强执业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和有效预防“金钱鉴定、人情鉴定、虚假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截至目前，共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2895 宗，其中法医病理 133 宗，法医临床 617 件，酒精测试 385 宗，亲子鉴定 1760 宗。采信率比较高，没有发生一起投诉案件。

七是基层司法行政业务装备得到进一步保障。2020 年，我市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购置费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室设备、区矫正中心及信息化建设装备、办案支出中需要记录仪、电脑、打卡机、打印机等设备购置。如：城区司法局支年落实机房网络安全整改支出 17 万元；针对办公设备、装备老化问题，运用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71 万元购置了一批装备设备，改善了办公环境；为强化主题公园配套，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运用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 万元建设安装了全彩色 LED 大屏。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0 年，我市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据为 5 个，分别为市级、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2、质量指标。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事项指定案件量 4835 件，接收指派案件 4835 件，完成率 100%。

社区服刑人员人均教育学习达标时间 8 小时，2020 年，我市服刑人员人均教育学习时间 8 小时，完成率 100%。

3、社会效益指标。2020 年，支付地方县市级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为 37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6 万元，实现稳步提升的目标，100%完成任务。

2020 年，我市社区服刑人员数 1543 名，重新犯罪人数为 0，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 0，完成率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2020 年度，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未收到各村（居）委、群众投诉，投诉率为零。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形象，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完成率 100%。

普法对象满意度：通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设《法治汕尾》栏目、举办“宪法宣传周”及 2020 年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广大群众感受法治文化内涵，法律素质普遍明显得到增强，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权能力不断提高，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的观念已经初步形成，依法诉求已经成为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公民运用法律武器积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现象也不断增多，逐步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力促进全市社会治安的明显好转。据统计，全市 2020 年普法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完成率 100%。

2020 年度，我市调解成功案件 2967 宗，当事人自愿达成口头协议 2083 宗，书面协议 871 宗，占成功调解案件的 99.56%，取得了良好调解结果。人民调解满意度较高度，完成率 100%。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革措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未及时到位。2020 年下达我市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 371 万，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到位资金 361 万（其中，陆丰市司法局 10 万未到位），到位率 97.3%。

二是资金支出进度慢。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市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相关较慢，支出率仅为 65%。

三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今年对各县区检查中发现部分县区对资金的管理不到位，帐务不够仔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二）改革措施

一是主动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我市将加强对资金下达过程的监督，及时掌握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督促相关县区司法局主动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到使用部门的进度，确保专项资金不被挤占、截留和挪用，及时足额到位。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我市将督促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出。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定期向省厅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三是严格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合规性。我局将定期对各县区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四是健全完善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水平，夯实财务人员专业知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将 2020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改进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并将自评报告及评价结果列为政务公开的内容，在汕尾市司法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xls

